**附件**

**关于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助力外贸**

**稳规模优结构行动方案（2024-2027年）**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商贸发〔2024〕12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4〕27号）文件精神，全面提升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水平，培育外贸转型升级新动能，助力全省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国省关于促进跨境电商发展的决策部署，以更大力度、更优政策、更好服务支持跨境电商发展，进一步培育新动能，拓展新空间，形成新生态，力争跨境电商交易规模保持年均10%以上的增速，到2027年底交易规模超过1600亿元，对全省外贸贡献度稳步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提能。**

**1.引导传统企业试水转型。**引导生产型企业向工贸一体型企业转型，鼓励传统贸易型企业、专业批发市场个体商户试水跨境电商，支持在三方平台开店、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鼓励各地对运用跨境电商实现贸易额零突破的企业予以相应支持，培育壮大规模。（责任单位：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厅）

**2.分类培育主体队伍。**支持跨境电商大卖家深度链接源头厂商，以反向定制带动产业链内迁、供应链升级。鼓励深耕东部的川籍跨境电商从业者回归，打造扎根当地的专业团队。大力招引沿海知名货代企业，就近服务川企出海。支持信息技术、跨境支付、营销推广、财税合规、知识产权等服务型企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经济合作局、省市场监管局）

**3.推动提升能力资质。**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申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AEO（经认证的经营者）企业，按规定给予激励。支持有实力的企业通过境外投资建设海外仓。（责任单位：商务厅、科技厅、成都海关、省发展改革委）

**（二）打造跨境电商产业“**N**园**+N**带”。**

**4.构建“N园”产业生态。**孵化认定一批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支持龙头平台参与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打造一站式专业化协同创新圈。分类指导跨境电商综试区和非综试区，挖掘差异化优势，培育建设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配套完备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加快构建以N个跨境电商产业园为基础单元的跨境电商“生态圈”。（责任单位：商务厅）

**5.完善“N带”产业体系。**开展首批跨境电商产业带源头工厂清单征集工作，建立特色产品库。分类培育N个跨境电商贸易型集群、工贸型集群，推动竹制品、新能源等环境友好型产品拓展线上市场。挖掘巴蜀文化、三国文化、熊猫文化、彩灯文化、少数民族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老字号”出海潜力，提升文创产品国际竞争力。支持以市（州）为单元建设数字化产业带，打造数字化营销平台和线下选品中心。（责任单位：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

**6.健全完善评价模式机制。**完善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绩效评估和动态管理机制。探索开展“川字号”产业带出海能级评价，在品牌建设、资源导入和人才培养等方面予以引导扶持。（责任单位：商务厅）

**（三）强化平台辐射带动。**

**7.大力招引知名平台。**支持跨境电商头部平台在川稳定发展，积极引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综合性电商平台，支持来川设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结算中心和供应链管理中心。支持三方平台、物流、“逆向海淘”头部企业来川设立跨境电商出口集货中心仓。（责任单位：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四川邮政管理局）

**8.培育本土头部平台。**培育一批本土综合类、垂直类跨境电商平台。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的跨境电商专业服务商向平台企业转型。支持本土头部企业建设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线下培训孵化基地，优化信息共享、统计监测、人才培育等公共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商务厅）

**9.促进平台与市（州）联动。**支持邮政快递物流企业联动商协会、三方平台开展“跨境电商平台企业进市（州）”活动，支持在市（州）举办行业信息分享、资源对接、招商推介等活动，促进当地产品上线、商家触网。（责任单位：商务厅、四川邮政管理局）

**（四）培育本土出海品牌。**

**10.强化品牌培育扶持。**探索开展“川字号”优秀跨境电商品牌遴选活动。用好“川行天下”政策，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支持跨境电商市场主体，借助社交媒体、搜索引擎、跨境直播、三方平台、境外建设国际营销服务平台等进行品牌推广，开展自主品牌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和产品国际认证。鼓励工贸一体型企业自主创新，从原始设备制造商（OEM）向原始品牌制造商（OBM）转型。支持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打造综服平台品牌。（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11.打造本土化品牌活动。**持续打造跨境电商展会与活动平台本土品牌，举办西部跨境电商博览会、进口嘉年华、“熊猫眼看世界”等品牌活动。支持各市（州）以市场化方式举办跨境电商行业峰会、产业发展大会、挑战赛等地方品牌活动,营造良好行业氛围。（责任单位：商务厅）

**（五）提升跨境电商发展质效。**

**12.打造跨境电商进口新基地。**落实扩进口支持政策，持续招引跨境电商进口平台，推动跨境认证仓扩容，提升现有进口保税仓运营规模。支持跨境电商进口企业在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布局备货仓，发展“保税仓+直播”业态。支持进口企业对接进博会一手供应链资源，鼓励整合海外华侨资源，畅通跨境直采集采渠道。支持亚蓉欧（商品）国家馆等消费载体以市场化方式参与消费促进活动，与主流商圈互动发展。推广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快速配送模式，探索在热门商圈、大学城、社区布局体验店、国别跨境商品展示体验中心，促进跨境电商进口直采与新零售融合发展，鼓励发展“体验店+直播”业态。（责任单位：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成都海关、省侨联）

**13.推动业态互融互促。**推动《四川省商务厅关于促进外贸业态模式平台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落地见效。做优新能源二手车跨境电商出口线上生态和线下服务保障体系，支持向汽车后市场领域延伸。引导整车、园艺家居等跨境电商大卖家向垂直型外综服企业转型，支持申报省级外综服企业。支持海外仓叠加外综服功能，在RCEP和“一带一路”沿线口岸城市布局，与当地电商平台合作，发展“前店+中仓+后港”模式，打造跨境自提、批零兼营的销售新场景。（责任单位：商务厅、成都海关、省发展改革委）

**14.构建“川字号”海外仓矩阵。**印发执行《四川省海外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探索海外仓数字化赋能、精细化管理、品牌化运营、多元化布局、本土化服务、合规化经营发展路径。支持多元主体共建共享海外仓，开展省级公共海外仓认定，建立重点海外仓信息库。推动搭建省级海外仓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开展海外仓“免仓租”活动，促进供租信息对称，盘活闲置仓储资源。（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六）完善服务监管体系。**

**15.强化跨部门服务监管。**常态化开展跨部门会商、跨行业培训，指导市（州）各部门统一监管尺度、落实职责要求。推动“互联网+监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信用+风险”监管机制，分类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增强合规风控能力建设，引导市场主体增强法律法规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促进阳光发展。（责任单位：商务厅、成都海关、省税务局、省外汇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

**16.用好用活税收政策。**落实跨境电商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9610）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落实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退运商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指导企业用足用好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9810）现行出口退税政策，及时申报办理退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成都海关）

**17.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优化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9810）海关备案流程，实现“属地备案、全国通用”。根据企业实际业务需求推动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试点。推进跨境电商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模式试点。根据跨境电商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通关管理措施。依申请对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货物优先安排查验。鼓励开行“跨境电商+”中欧班列、空运专线，支持Shein、Temu等三方平台川内组货发运。（责任单位：成都海关、省政府口岸物流办、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省机场集团）

**18.创新外汇管理服务。**支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凭电子交易信息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结售汇服务。对涉及跨境电商出口业务链条的有效关联主体，支持以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允许跨境电商海外仓货物汇回的实际销售收入与该批货物出口报关金额不一致。（责任单位：省外汇管理局）

**19.强化金融保险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市场主体的信贷投放。引导银行针对跨境电商业务加大跨境人民币、汇率避险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运用物流、资金流等信息开发创新型信贷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引导社会资本成立跨境电商产业基金，扩大跨境电商业务直接融资规模。支持探索跨境电商出口信保模式，借鉴跨境电商政治风险保险、平台支付保险和海外仓销售保险等模式经验，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对跨境电商的覆盖面。（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中信保四川分公司）

**（七）建立健全交流合作机制。**

**20.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鼓励市（州）加强跨境电商行业组织建设，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境外平台规则和出口目的国政策法规培训，提供清关规则、税务法规和海外维权等专业咨询。支持协会联合有关方建设跨境电商专业智库，参与国际规则探索和标准建设。支持川渝两地跨境电商协会深化交流合作，促进行业协同发展。（责任单位：民政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21.构建人才孵化培养体系。**依托四川外贸创新发展职教集团打造2—3个产教融合的跨境电商人才基地，每年培训规模不少于2000人次。鼓励高校与地方跨境电商产业园合作，成立3—5个跨境电商产业学院，引企入校，项目进校，构建多方联动的跨境电商人才培养体系。鼓励省内高职院校开展包括小语种在内的国际化人才培育合作。支持举办省级跨境电商技能大赛，培养跨境电商应用型人才。（责任单位：商务厅、教育厅）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市（州）、县（区）要强化跨部门协同，多层级推进，确保行动方案高标准落实。有关市（州）要落实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统筹综试区建设和跨境电商产业发展。市（州）压实主体责任，细化任务举措，持续推进制度创新、模式创新，营造有利于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环境和良好生态。

**（二）做好政策支撑。**各市（州）要因地制宜支持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制定专项资金政策时应将跨境电商纳入拟支持范围，合规高效用好有关资金。强化政策引导，加强跨境电商重点平台、重点企业的招引和小微主体的培育，重视专业人才培养，加快构建完善跨境电商生态圈。

**（三）强化规范运行。**完善跨境电商公服平台功能，推动跨部门数据交换共享。进一步规范跨境电商业务统计口径，加强数据分析研究，反映业态真实发展现状。及时总结推广各地跨境电商好经验好做法，多渠道宣传发展成效。